新闻爆料：huaxiazaobao@126.com
责任编辑 | 李君 版式编辑 | 张丽 校对 | 卢路
上头条，找华早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 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 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波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 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跳水救人遗憾失败，英雄大叔仍值得点赞

近日，河南平顶山一位大叔跳河救人的视频在网络上传播，虽然这位落水儿童最终没有获救，但大叔鞠躬道歉的举动还是让网友纷纷落泪。

见他人有难而挺身而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见义勇为的事迹在我们身边也从不少见，不论是在遇到扒手时众人齐心将扒手制服，还是遇到行人落水时奋不顾身地跃入水中，对陷入困难的人施以援手都是每个人心中朴素而伟大的正义感的体现。

不同于以往见义勇为的大团圆结局，李大叔虽然在第一时间跳下河救人，在经历了二十多分钟的搜索后，仍未找到落水儿童，此时他的体力也到了极限，便只能游上岸等待专业人员对儿童施救。

李大叔对没有成功将落水儿童救上岸满怀愧疚，并在岸上向大家鞠躬道歉。然而笔者认为，即使李大叔没有找到落水儿童，他依然配得上英雄的称号。在散步时遇到人大声呼救，这时的他没有选择充耳不闻，而是迅速作出反应，这种对周遭情况的敏感已经超过了大多数人。

不仅如此，李大叔在第一时间不顾个人安危跳下水救人更是其他人无法复制的英勇行为。在下水后，李大叔拖着有旧伤的身体，在寒冷的河水中搜救二十余分钟，搜救无果上岸时，他难掩自己的悲伤和失落向大家鞠躬致歉，众人纷纷安慰他：“您第一个跳河救人，真的是好人。”

李大叔在遇到行人落难时的勇气着实可嘉，即使结局并不圆满，但还是希望李大叔不要自责，因为从你跳下水的那一刻起，你就是英雄。

■陶子常

# 高考“迷信”现象背后究竟是什么？

与过去一样，今年高考期间，考场外妈妈们穿上旗袍寓意“旗开得胜”，爸爸们套上马褂寓意“马到成功”。格外讲究的，甚至第一天穿红色，寓意“开门红”，第二天要穿绿色，寓意“一路绿灯”，第三天穿灰黄色，寓意“走向辉煌”。诸如此类的还有：手举一支向日葵是“一举夺魁”，门梁挂粽子是“高中（粽）”等。而有的考生则相信，与学霸同学击掌可以蹭运气，让老师摸摸考试用的笔，能够获得知识的力量……

对此，有人抱有较为宽容的态度，认为这不过是为了表达美好祝愿，不该较真；有人则批判其是迷信，是封建糟粕，引领了不正的社会风气。各类讨论声音不绝于耳，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这些“迷信”现象呢？

对于家长来说，高考是事关孩子前途的大事。除了参与打理孩子的生活起居外，他们也只能借助各类“迷信”行为，获得心理方面的另一种参与感了。所以笔者认为，对于考场前家长的种种“迷信”行为，不妨多一些宽容。至于考生，既然他们能够通过某些“迷信”行为给予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缓解考前紧张的情绪，同时给自己留下了一份高考时的有趣的回忆，较真未免显得过于苛刻。

当然，有些行为一旦过了界，便只剩下哗众取宠了。今年多地高考考场，有家长直接摆上祭坛、跪地求拜。在寺庙等场所或是自己的私人空间烧香祈福，倒也没什么，不过，当跪拜的人群、满地的香炉和祭品，直接出现在象征着“科学”的高考考场之外，不仅侵犯了公共空间，也难免带给旁人一种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理不适。对于这种过了界的“迷信”行为，的确应该予以批评。

值得探究的是，“迷信”现象的背后究竟是什么？“唯分数论”一直都是中国高考招生制度的基本特征，于是，疯狂“内卷”就成了学生唯一的出路，在这样的情况下，学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只能与日俱增。高考期间诸多的“迷信”行为，可以被看成是全民焦虑的折射。因为“一考定终生”，所以容不得有任何闪失，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打算，才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迷信大军”。

高考第一天，四川省宜宾市护考交警特意开出“985”“211”号牌的车辆为考生们助阵，该事件相关报道迅速获人民日报等官媒转载：转发这个视频祝你高考顺利，喜提“985”“211”。在微博评论区一片“创意好，寓意好”“高考加油”的声音中，也出现了不少质疑的声音：“价值观导向存在问题”，“这不是官方提倡‘内卷’吗”，“全中国能有多少人考得上985、211大学啊”……

诚然，在大多数人看来，那些提出质疑声音的人，有些过于敏感了，这原本也只是寄托一个好寓意而已，就跟前面提到的许多家长和学生无伤大雅的“迷信”行为一样，应该被宽容。只是，事出必有因，我们更应反思，在这些看似“神经过敏”的言论背后，社会普遍存在的“唯分数论”“唯学历论”问题，并始终警惕其衍生出的其他副作用。

■吴语珂

# 图省事从二楼扔沙发，高空抛物入刑还需加大宣传

据《潇湘晨报》6月14日报道，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物业在搬运大沙发时为图省事直接从二楼扔下，砸中一名正常行走的老人。所幸老人没有大碍，事后物业向老人道歉，赔偿1万元医药费，双方达成和解。

一直以来，高空抛物都是公认的城市痼疾，不仅会危害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时还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行，首次将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填补了高空抛物在刑法上的空白。而此次事件中，始作俑者是小区物业，虽然双方最终达成和解，但仍引起人们的反思。法律已正式将高空抛物定罪，媒体也相继报道了多起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而获刑的案例，为何还会有图省事从二楼扔下沙发的事件发生？

高空抛物一直被认为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随手抛”让广大民众对“头顶上的安全”产生担忧。这些“天外来客”有的是被随手扔下的垃圾，有的是发生冲突的双方随手扔出窗外的菜刀，高空作业时坠落的空调外板、钢管等也屡见不鲜，甚至有发泄不良情绪被扔下的水桶、花盆等，这些飞来横祸在顷刻间便会给受害者及其家庭带来毁灭性的灾难。有数据表明，一颗鸡蛋从四楼坠落会致人头起肿包，从25楼坠落会致人死亡，一颗鸡蛋都有这么大的威力，更不用说其他东西。

此前高空抛物屡屡发生，却没有具体法条对其进行惩戒，虽然有宣传和监督，不少人仍不以为意。直到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2019年，在河南某小区，一醉酒男子因高空抛酒瓶，被小区物业断电30天。小区制定管理规约惩治高空抛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治理效果，但侧面反映了立法不足给高空抛物治理带来的困境。今年3月1日，高空抛物罪作为一项独立罪名进入人们的视野。具体法条规定填补了高空抛物在刑法上的空白，为法官在判决时提供了依据，也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在高空抛物坠物治理工作中，物业本应与公安机关等形成治理合力，守护居民头顶的安全，但此次事件中的物业不仅没有担任起相应的职责，更没有规范好自身行为。因此，治理高空抛物，还需不断加强公民的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对高空抛物入刑广泛告知，让法律起到更大的警示作用，让每个人意识到自己随手抛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以及要承担的责任，规范好、引导好公民的行为，保障“头顶的安全”。

■熊雅